

天河区居民用户老旧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
(片区一) 第三方检测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天河区居民用户老旧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片区一）第三方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河区居民用户老旧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片区一）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天发改投批【202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天河区财政资金及供水企业（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天河区财政出资80%，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出资20%，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天河区居民用户老旧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片区一）第三方检测

2.1.2 工程建设地点：员村街道福金莲花园东和花苑一期、怡景花园；长兴街道天鹅花苑；棠下街道加拿大花园、棠雅苑；黄村街道园丁苑小区；车陂街道雅怡居、东圃大马路13号1~4、东圃大马路22~24号；五山街道五山花园等11个小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表前管部分：新建DN100~DN200供水管共0.6km，市政水表组DN50~DN200共21套；表后管及泵房部分：新建DN40~DN200供水管共12.4km（埋地），新建DN20~DN100供水管共243.8km（裸装），新建室外水表组DN20共8117套，改造水泵房（智慧泵房）及水池29座。

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为6203.943994万元，其中工程费为5143.3513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771.072035万元，预备费为289.520637万元。

2.1.4 **最高投标限价**：1028670.26元。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5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验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1)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招标人对天河区居民用户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片区一）开展材料（抽样）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测量、水压功能性检测等（不含水质检测）、三维雷达探测，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检测监测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测监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监测前，需将具体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招标人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监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监测费招标人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监测清单进场检测监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招标人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招标人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监测方法和数量。

(3) 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监测工作，如因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中标单位在报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和检测监测工期由中标单位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

中标单位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监测内容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2.3 承包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服务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结算价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的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对应检测任务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规定。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对应检测任务单位）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附件二）。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2）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3）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格式示例中“（主）”即为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检测或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申请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

⑤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

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联 系 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20-87594749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A 栋 503-504 室
联 系 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0-85530825-615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509
联系电话： 020-85626630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联系 电 话： 020-87594749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025 年 9 月 日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工程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

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填写所有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即可。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企业”一栏需填写所有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即可。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具体负责(项目名称)的____，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 ：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项目名称)的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